鲸园街道办事处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鲸园街道办事处特向社会公布2017年度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一、概述

　　2017年，鲸园街道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不断推行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建立长效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将实施《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与建设服务政府和诚信政府的现代行政管理理念相结合，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相结合，切实推进了全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长效开展。

　　（一）强化领导，健全机制。政府信息公开是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是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保证公民合法权益、促进依法行政的重要举措。街道党工委高度重视，确定由党工委副书记董少沣同志分管全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党政办公室为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负责信息公开的清理、汇总、审核、公布和受理申请等工作。同时，根据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需要，提前做好该项工作经费支出预算，确保了领导、机构、人员、经费“四到位”。

　　（二）强化监督，落实到位。街道党工委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把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抓紧抓实，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形成用制度规范行为、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机制。分管领导不定期检查政务公开工作，并结合党风廉政建设、年度绩效考评等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强化监督检查工作，公开政务信息数量比往年有明显提高。

　　二、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的主要内容。2017年，我处共主动公开信息620条，通过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233条。在信息公开工作中，我处将信息公开的内容梳理为机构职能、政策法规、规划计划、业务工作、其他信息、年度工作报告、信息公开指南、重点栏目等八大类，公开业务类信息147条，内容主要包括：计生、民政、残联、劳动保障、财务管理、经济建设、城市建设、社区建设、安全生产、城市综合管理、司法综治等。无建议和提案进行公开。

（二）受理咨询、投诉等情况。2017年全处共接受群众咨询约14600人次，其中现场咨询5300人次，电话咨询9300人次。

三、政府信息公开方式

　　（一）政府信息公开网页建设情况。为给政府信息公开提供载体，我处完善梳理鲸园街道办事处微博、微信公共账户，在此基础上，各科室部门也按照要求对政府信息进行了网上录入，听取群众意见，及时答复有关疑难，为百姓收集、使用政府信息提供了良好保障。

　　（二）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发布及时、完整、真实。对新产生和获得的政府信息，都按照法律规定在信息形成或更新20日内及时发布或更新，每条信息包括发布主体、信息来源、信息名称、内容描述、产生日期、公开类型等详细情况。

　　（三）依申请公开受理处理及时、合法。按照条例要求，我处采取了书面申请和网上申请制度，制定了申请书范本、申请程序，依法受理公开申请。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选择书面或网上申请政府信息。

　　（四）区政府布置的其他事项完成情况。在做好日常工作的同时，我处按照区里部署，积极开展工作，及时完成了区政府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情况

　　2017年度未发生针对本单位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行政诉讼案和有关的申诉案。

五、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7年，鲸园街道办事处未出现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收费及减免情况。

六、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7年，鲸园街道办事处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下步打算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随着政府职能的深入转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和要求越来越高。从我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情况看，一是无专门机构，人少事多矛盾突出；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流程、数据统计等业务相对滞后。

1. 改进措施。一是统一认识，努力规范工作流程，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够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方便居民查询。二是加大政府信息公开专（兼）职工作人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其业务能力。

2017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落实情况表

| 序号 | 工作任务 | 具体要求 | 责任单位 | 完成情况 | 存在问题 | 下步打算 |
| --- | --- | --- | --- | --- | --- | --- |
| 14 | 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信息公开 | 完善各级政府债务领域信息公开相关规定，指导督促各级财政部门公开本级政府债务种类、规模、结构和使用、偿还等情况，强化对各级政府债务的监督 | 区财政局、各镇街 | 上报区财政局，由区财政局统一在网站公开。 | 根据区财政局统一要求，政府债务种类、规模、结构和使用、偿还等情况已上报区财政局，由其统一公开。 | 进一步做好财税相关的其他业务信息公开工作，对可公开的信息及时主动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
| 14 | 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信息公开 | 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各级政府特别是区政府各部门要按照规定做好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在本级政府网站设立预决算公开专栏，集中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对公开的内容分级分类，方便公众查阅和监督 | 区财政局牵头，各镇街 | 上报区财政局，由区财政局统一在网站公开。 | 根据区财政局要求，政府预决算情况街道已上报区财政局，由其统一公开。 | 进一步做好财税相关的其他业务信息公开工作，对可公开的信息及时主动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
| 31 | 加强政务公开组织领导 | 尽快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协调处理政务公开重大事项，部署推进有关工作 | 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 | 制定《鲸园街道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已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推进各项工作。 | 各责任科室对业务工作信息上报不及时。 | 充分发挥领导小组作用，统筹协调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将各科室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等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定期对各科室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对重要信息不发布、重大政策不解读、热点回应不及时的，要严肃追究责任并予以通报。 |
| 31 | 加强政务公开组织领导 | 建立由政府有关部门、宣传部门、网信部门等参加的政务公开组织协调机制 | 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 | 已建立政务公开发布组织协调制度。 |  | 根据已建立的政务公开发布组织协调制度，切实履行职责，各相关科室协调联动，全面推进新形势下政务公开。 |
| 32 | 全面落实“五公开”工作机制 | 把“五公开”纳入办文程序，加强公文公开属性管理，规范发布程序和渠道，从源头上解决公开属性的认定问题，建立公开内容动态扩展和定期审查机制，有序拓展公开范围 | 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 | 已规范发布程序和渠道，从源头上解决公开属性的认定问题，并定期更新。 | 没有建立公开内容动态扩展和定期审查机制。 | 建立公开内容动态扩展和定期审查机制，合理有序拓展公开范围，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
| 对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除涉及国家秘密的外，要通过网络、新媒体直播等渠道向社会公开 | 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 | 街道组织机关干部，同时17社区组织社区党员和社区工作人员共同收看会议；或者积极组织机关工作人员、17社区书记召开会议，传达会议精神。 | 电视电话会议公开较少。 | 主动发挥微博、微信等新媒体以及报纸、电视台等平台作用，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微信等渠道向社会公开，扩大公开渠道。 |
| 33 | 进一步健全解读回应机制 | 落实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关于做好政策解读回应的相关规定，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第一解读人和责任人”职责，充分利用新闻发布会、政策吹风会、发表讲话、撰写文章、接受访谈等多种形式，主动回应重大舆论关切，释放信号，引导预期 | 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 | 街道主要负责人通过发表讲话、撰写文章、接受访谈等方式切实履行“第一解读人和责任人”职责，积极解读相关政策，引导舆论导向，扩大影响力，目前回复群众热点问题等3条。 | 政策解读回应形式比较单一。 | 在主动解读政策的同时，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问题。组织做好街道政务舆情监测工作，扩大舆情收集范围，及时了解各方关切，有针对性地做好回应工作。对涉及我处的重要政务舆情、媒体关切等热点问题，要认真研判，及时借助媒体、网站等渠道发布准确权威信息，讲清事实真相、有关政策措施、处置结果等。 |
| 建立健全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回应机制，与宣传、网信等部门建立政务舆情快速反应联动机制 | 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区政府新闻办 | 建立《鲸园街道政务舆情快速反应联动处置制度》，值班工作人员严守“第一道防线”，应急办公室牵头调度各个科室、社区，做到第一时间反映、第一时间处置、第一时间回应。 |  | 政务舆情收集、处置和回应切实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体制和管理原则进行,负责舆情处置的社区和各科室履行信息发布的第一责任主体责任。社区和各科室要落实责任、快速反应,按程序及时发布权威信息,讲清事实真相,及时消除不实言论,正面引导社会舆论。对重大政务舆情回应不及时、不准确而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问责。 |
| 完善舆情应对工作流程，探索购买第三方监测服务、组建专家顾问团队等措施，不断提升舆情应对的能力和水平 | 已建立突发事件等舆情处置流程图，并明确应急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责，完善舆情应对工作流程。 | 没有购买第三方监测服务、组建专家顾问团队等。 | 相关科室与区直部门积极对接，探索购买第三方监测服务、组建专家顾问团队等新举措，逐步提升舆情应对的能力和水平 |
| 34 | 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 发挥好政府公报的标准文本作用，及时准确刊登本级政府及其部门发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做到应登尽登，为公众查阅、司法审判等提供有效的标准文本。推进历史公报数字化工作，建立覆盖创刊以来本级政府公报刊登内容的数据库，在本级政府网站等提供在线服务，方便公众查阅 | 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法制办、电子政务中心，各镇街 | 已进一步理顺政府规章、部门文件，及时上传；新增便民服务、服务指南等服务项目和在线问政、意见征集、主任信箱、热点回复等交流项目，畅通群众诉求反映和回应渠道。 |  | 强化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发布和解读政府信息。每天登陆2次，及时、主动回应居民意见，拓展信息传播渠道，提高信息发布和互动回应时效。 |
| 35 | 依法依规答复依申请公开 | 维护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的畅通，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拒收、不予答复、误做信访件转办等情况。健全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明确接收、登记、办理、调查、答复等各个环节的工作标准和责任，答复形式严谨规范，增强答复内容的合法性、说理性和针对性，明确救济渠道的机关名称、地址、时限等信息，严格按照法定时限进行答复 | 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 | 制定街道信息公开指南，已上传公开申请流程图、申请表以及申请方式等说明，明确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明确各个环节的标准和责任，目前暂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  | 对涉及文化教育、医疗卫生、资源开发、环境保护、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重大民生决策事项,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并推行民意调查制度,引导公众广泛参与,及时准确充分回应社会各方特别是利益相关方的关切。 |
| 对公众申请较为集中的政府信息，可以转为主动公开的，应当主动公开 | 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 | 对公众申请较为集中的政府信息，可以转为主动公开的，主动公开。 |  | 加强对依申请公开的分类整理，将公众申请较为集中的政府信息，可以转为主动公开的，主动公开，方便公众查阅。 |

附表：2017年鲸园街道办事处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附表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 2017 年度）

单位名称：鲸园街道办事处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 | --- | ---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5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615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233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200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32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50 |
| 二、回应解读情况（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 4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1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3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
| 　　　　　5.其他形式 | 件 |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
| 六、被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
| 　　（二）被纠错数 | 件 |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
| 七、向图书馆、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 | 条 |  |
| 　　（一）纸质文件数 | 条 |  |
| 　　（二）电子文件数 | 条 |  |
| 八、开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或设立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数 | 个 |  |
| 　　（一）市政府及其部门门户网站 | 个 |  |
| （二）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 | 个 |  |
| （三）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门户网站 | 个 |  |
| 九、市政府公报发行量 |  |  |
| （一）公报发行期数 | 期 |  |
| （二）公报发行总份数 | 份 |  |
| 十、设置政府信息查阅点数 | 个 |  |
| （一）市政府及其部门 | 个 |  |
| （二）县（市、区）政府及其部门 | 个 |  |
| （三）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个 |  1 |
| 十一、查阅点接待人数 | 次 |  |
| （一）市政府及其部门 | 次 |  |
| （二）县（市、区）政府及其部门 | 次 |  |
| （三）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次 |  6200 |
| 十二、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万元 | 　 |
| 十三、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1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1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1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1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　　　　　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
| 十四、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2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2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56 |

（注：各子栏目数总数要等于总栏目数量）

